



(二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■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（原建工大厦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（原建工大厦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9.812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894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 (电子签章) 河南元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6日

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